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能力實施要點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09.11)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97.09.1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98.09.08)

103年1月7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 一、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規劃學生國際能力，特訂定國際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為提升研究生國際視野，增進語言能力及發展國際專業研究能力，本系碩士班特開設「國際能力研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三、 本課程需通過中高級相關水準之外文檢定考試(如英文的TOEIC 600分以上)、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管理學院之海外研習活動或報名參加一次國外舉行之國際研討會(包含大陸)，並經系主任核可，回國後需檢附佐證資料(如機票、照片或繳交報名費之單據)，並繳交心得報告。
- 四、 管理學院海外研習活動每學年由系主任洽請教師擔任各研習團領隊，教師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依規定格式提出預定行程規劃書(附件一)，規劃書內含出團日期、天數、參訪單位(地點)、活動安排等資料，惟團費及旅行社等事務，領隊教師不宜介入。各研習團規劃天數以七至十天為原則(含搭機時間)，行程中至少須有50%之落地時間安排企業或學術機構之參訪。
- 五、 管理學院海外研習活動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六週內舉行海外研習說明會，並於說明會當日起一週內接受學生報名。各研習團以學生本人參加為原則，人數以三十五人為上限。研習團報名期限截止後，如各研習團尚有缺額，再開放予學生家屬參加。學生報名時，應同時繳交訂金新臺幣伍佰元整，如因學生個人因素轉團或無法成行，訂金概不退還，並移為各研習團公費。各研習團人數須達十五人方可出團。未達十五人者，在該團領隊教師及學生同意下可出團，但領隊教師宜自行負擔團費。取消出團之已報名學生應轉參加其他尚有名額之研習團。
- 六、 各研習團應按參訪產業對象和行程特色，由同學分組負責，先行上

網進行瞭解，並於行前完成初步報告，由本系收齊後，交由領隊教師評閱（附件二）。於海外研習途中，請領隊教師於適當時地進行教學(例如：於遊覽車上，抵達下一目的地之前，由負責同學作簡報)，以落實研習之效。

- 七、管理學院海外研習活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該學期海外研習各項報告繳交及進行日程表。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日程表繳交報告及進行口頭報告。
- 八、管理學院海外研習活動之成績由各領隊教師擔任評分委員，評分項目及分數比重如下：
 - (一)中、英文書面個人報告各一份：40%
 - (二)個人口頭報告：20%
 - (三)各研習團團體書面報告：20%
 - (四)各研習團團體口頭報告：20%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